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无。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鑫，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梅腊梅，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丽志，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以下处罚：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